

檔 號：2010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紹瑜
電話：7736-5530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shaoyu@mail.yda.gov.tw第一層次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7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份(1052370790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公告徵求提案事宜，惠請貴校於國際事務、學生事務等相關網站協助張貼訊息，並鼓勵青年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進而充裕我國新南向人才庫，鼓勵青年透過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期許青年扮演新南向前鋒的角色，爰訂定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申請資訊如下：

(一)申請條件及方式：

- 1、18歲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 2、申請資料中需提供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及擬赴深度研習單位之研習同意書等文件。
- 3、需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每個申請單位所推薦人選每年原則上不得超過3人。

(二)深度研習範圍及期間：含參與觀察(6週以上)及體驗



165



學習（5至10天），需以個案分析方式觀察組織運作，並了解當地社會人文，分析比較當地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發展現況及社會現象等。

（三）本計畫分兩階段申請：

1、第一階段：企劃執行期間為1至6月者，於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106年第一階段提案，得於105年11月18日前提出申請）

2、第二階段：企劃執行期間為7至11月者，於當年度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三、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份（如附件），詳情請參考青年署網站（<http://www.yda.gov.tw>）或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2016-10-07
08:42:15

擬定如下：

- 一、文登載校首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二、文呈送軍南亞學系、同此系、公行系、敬政策草參。
-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105年10月26日前或106年4月20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交國際處。

四、文錄彙整辦。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7/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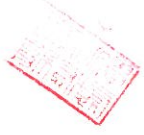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乙)
105/10/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李芬霞
約用組員
105.10.7

助理研究員 洪助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教授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楊武勳
國際事務處

7/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促進青年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連結，進而充實我國新南向人才庫；本計畫採策略性規劃培植青年人才的方式，鼓勵青年透過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參與觀察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運作，逐步達成青年至新南向國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任職，並期許青年扮演新南向向前鋒的角色。

三、申請條件

(一) 申請補助對象須具備以下條件：

1. 18 歲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
2. 具流利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
3. 每個申請單位所推薦人選每年原則上不得超過 3 人，且應考慮申請青年日後是否可能續留在申請單位、非政府組織服務等因素。

(二) 深度研習範圍：

1. 參與觀察：

- (1) 至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觀察計 6 週以上，以個案分析方式觀察組織運作(含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執行過程、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
- (2) 於參與觀察期間，需透過人員訪談、會議參與等方式，比較分析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發展現況與當地之差異，並提出建言。

2. 體驗學習：

於前 6 週參與觀察期結束後，需停留當地 5 至 10 天，以田野觀察方式了解當地社會人文，並分析比較當地社會現象。

3. 申請青年不得以本深度研習活動作為修習學位、實習學分之一部分，且於海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研習或實習等亦不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4. 若企劃內容屬海外志工、僑校志工服務及參與國際會議者，另有專案計畫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 
5. 同一企劃，如已獲教育部及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 深度研習機構：

新南向國家之國際組織、國際性及區域性非政府組織，其中以具聯合國相關組織諮詢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為優先考量。

1. 國際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參與國際組織」網站
網址 <http://goo.gl/WKKudN>
2. 國際非政府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NGO 國際事務會」網站
網址 <http://goo.gl/fG0ipD>
3. 全球百大國際非政府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NGO 國際事務會」網站，
網址 <http://goo.gl/Lh0wJ3>
4. 申請青年應先自行與擬赴深度研習之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聯繫，並經獲其書面同意接受為深度研習人員後提出證明，據以向本署報名。
5. 本計畫所稱之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四) 申請方式及資料：

由獲申請單位推薦之青年研擬執行企劃，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1.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1 份；
2. 申請青年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5 份；
3. 申請青年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檢定相關證明影本 5 份；
4. 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5. 企劃封面及申請表 5 份(詳附件 1、2)
6.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利用同意書各 1 份(詳附件 3、4)
7. 經費申請表正本 2 份，影本 3 份（詳附件 5）；
8. 申請青年名冊 5 份（詳附件 6）；
9. 企劃書 5 份（詳附件 7）；

- 
10. 擬赴深度研習機構之研習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11. 光碟 1 份(需含上述所有申請文件電子檔)

四、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 審查原則：

1. 初審（書面審查）：
 - (1) 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之重要性及挑戰性(含深度研習主題、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規模、預期之國際效益等)(30%)
 - (2) 所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分析(20%)
 - (3) 企劃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安全性等）(20%)
 - (4) 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20%)。
 - (5) 英語及深度研習國家之語言表達能力(10%)。
2. 複審（口頭簡報審查）：
 - (1) 對所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認識程度（20%）
 - (2) 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學習理念（25%）
 - (3) 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與臺灣現況發展之比較分析（35%）
 - (4) 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0%）
3. 必要時，本署得請申請者於指定時間內調整企劃內容，並重新審查調整後之企劃內容。

(二) 審查方式：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審查及口頭簡報審查為原則，請申請單位預留時間與會。若經通知需派員與會而未到，視同放棄資格。
2. 特殊身分青年《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身分》優先考量：
 -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以持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影本為主。
 - (2) 為新住民(子女)身分者，須檢附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3) 為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4) 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適時公告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原則：

1. 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 20%，不予受理申請。
2. 依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予以補助(<http://goo.gl/WMY87G>)。

(二) 補助項目：

1. 交通費：補助錄取者由我國赴海外單一深度研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需檢據核實報銷），如因擬赴深度研習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要求而衍生之跨城市或跨國交通費用不予補助。
2. 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補助錄取者出國簽證費及最基本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之保險費用（需檢據核實報銷）。錄取者應自行辦理赴海外深度研習國家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3.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goo.gl/vku6jj>）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補助錄取者按擬赴地區標準補助 2 個月深度研習期間之部分生活費（不足 2 個月以實際天數計，超過者以 2 個月計）。
4. 本署將依個案予以調整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 補助額度：每人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5 萬元。

六、經費申請及核銷：

(一) 經費申請方式，本計畫分兩階段撥款：

1. 第一階段款項：受補助單位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備函檢附領據、經費申請表（註明分期請撥規劃）、機票購買證明、保險單據證明及權利義務切結書等資料，向本署請撥核定補助金額之 70% 款項；
2. 第二階段款項：受補助單位應於企劃完成 2 個月內，最遲須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核定補助金額剩餘經費之請領及核銷，逾期將註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核定補助金額之 70% 款項。

(二)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成果報告（需以文字及影音呈現，並應拍下紀錄影片）、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至該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

(三) 結案核銷應備文件：

1. 公文 1 份。
2. 成果分享摘要表 3 份 (詳附件 8)
3. 核銷文件檢核表 1 份(詳附件 9)
4. 成果報告紙本 (詳附件 10, 需含執行過程、分析、心得、成果照片、活動短片及青年與推薦單位定期聯繫之文件影本等資料) 及光碟 3 份
5. 領據 1 份 (詳附件 11)
6. 經費收支結算表 2 份 (詳附件 12)
7.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 (3) 受補助單位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登機證及電子機票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需檢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詳附件 13)。
 - (4) 生活費補助部分得以領據辦理核銷。
8. 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9. 赴國外深度研習但非以機票核銷者，亦應檢附足以證明出入境之資料或文件。

(四) 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五) 執行本補助計畫應確實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險等)，並依規定檢據核銷；另保險費如非本署補助部分，則毋須向本署辦理核銷，但請檢附保險單據影本，以示證明。

七、申請期限：

- (一) 第一階段：企劃執行期間為 1 至 6 月者，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106 年第一階段提案，得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企劃執行期間為 7 至 11 月者，於當年度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檢送企劃書及相關資料及光碟 1 份，請以掛



號或快遞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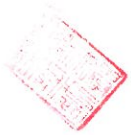
八、獲補助青年之配合義務：

- (一) 於深度研習期間，需撰寫至少2篇關於組織運作或人文觀察之深度採訪報導(中文1,000字以上)，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本署將擇優刊登予電子報，寄送 iYouth 會員分享以擴大辦理效益。
- (二) 獲補助青年應定期(如每兩週)提供簡單週記回報企劃進度予推薦單位，推薦單位請就青年回報進度提供指導與協助，以強化推薦單位與青年的互動，並達到深度研習之實質效益。
- (三) 獲補助青年需於返臺後參與本署辦理之成果發表工作坊等活動，分享深度研習心得及建議。
- (四) 獲補助青年同意擔任本署補助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課程分享者。
- (五)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之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等，本署將保有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 (六) 可自行將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成果加以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並於發布時知會本署，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 (七) 獲補助青年應就辦理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影音檔及圖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得對前開資料具修改權，並可做為本署業務推動之用。
- (八) 獲補助青年需簽署切結書，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深度研習、繳交報告及返國服務等義務，如未履行將自願繳回相關補助費用。

九、注意事項

- (一) 欲變更原企劃內容及經費，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申請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14)，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之權利；**逾期末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署得不予核撥補助款，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另成

8/5



果報告如不符原企劃內容或未執行應執行項目，本署得視情節輕重，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或註銷其補助資格之權利，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四)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將不再取得參加本計畫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

十、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9/25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 研習計畫申請資料(封面)

企劃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深度研習單位名稱：

深度研習單位國家：

深度研習期間：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申請表

1	申請單位名稱	
2	企劃名稱	
	企劃預定期程	
	深度研習國家	
3	深度研習企劃概要(約 200 字)	
4	所需總經費	
5	擬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6	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有(請註明其他補助單位與額度) ☐ 無 1. _____ 2. _____
7	檢附文件	☐ 1.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1 份 ☐ 2.申請青年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5 份 ☐ 3.申請青年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檢定相關證明影本 5 份 ☐ 4.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 5.企劃封面及申請表 5 份(如附件 1、2) ☐ 6.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3) ☐ 7.著作權權利轉移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4) ☐ 8.經費申請表正本 2 份, 影本 3 份(如附件 5) ☐ 9.青年名冊 5 份(如附件 6) ☐ 10.特殊身分青年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 11.企劃書(1 式 5 份, 請參考附件 7) ☐ 12.擬赴深度研習機構之研習同意書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 13.光碟 1 份(需含上述所有申請文件電子檔) ☐ 14.其他(請註明)

(註) 1 至 14 欄位如有不足, 申請單位得增加次項, 附於本申請表之後。

11/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之
確認身分等需要，本人_____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
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
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
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著作權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遴選，本人保證《（請填企劃名稱）》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

本人《（請填企劃名稱）》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 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企劃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本人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
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企劃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青年姓名： 手機： E-mail：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會計機關長官 單位單位或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請檢附活動企劃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內容)及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等相關申請文件。 3.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4.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青年名冊

附件 6

企劃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國籍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特殊身分	Email	電 話
					☐ 弱勢家庭青年 家庭青年 ☐ 新住民子女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備註：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以持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為主。
2. 為新住民(子女)身分者，須檢附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4. 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申請企劃書

申請單位，請依下列事項研訂申請企劃：

- 一、企劃名稱
- 二、研習單位
- 三、研習國家
- 四、執行期程
- 五、申請青年自我簡介(中文 800 字以上，英文 500 字以上)
- 六、企劃內容(中文 1,000 字以上，英文 500 字以上)
 - (一) 提案目的及動機。
 - (二) 所赴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介紹：應包含單位網址、簡介、規模及現況等。
 - (三) 所赴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分析。
 - (四) 參與觀察方式：如透過人員訪談、會議參與等方式參與。
 - (五) 體驗學習方式：如行程規劃、田野觀察重點等。
 - (六) 本次深度研習預期效益評估：
 1. 預期研習成效(如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執行過程、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
 2. 預計比較分析項目及可行性。
 3. 其它效益(請設定績效目標值，以量化指標說明)。
- 七、提案單位及青年參與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經驗：(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如無則無需填寫)
 - (一) 曾與相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情況。
 - (二) 曾與推動相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成功案例經驗說明。
 - (三) 目前或未來推動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動態或計畫說明。
 - (四) 申請單位推動與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重要人物或故事說明等。
- 八、自行規劃赴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之成果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
- 九、近三年以來是否曾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十、經費明細表
- 十一、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成果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研習主題：			
申請單位名稱：			
預訂執行期程：		實際執行期程：	
研習地點 國家/城市		研習單位	
申請人最高學歷			
研習企劃 簡 介			
研習企劃 成果摘要(500 字以內)			
所赴國際組織 或非政府組織 與臺灣相關組 織或政策計畫 之比較分析摘 要			
成果報告項目	請參考附件 10		
iYouth 青年國 際圓夢平臺帳 號		iYouth 青年國際 圓夢平臺青年震 宇札記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17/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核銷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 1. 成果摘要表 ☐ 2. 成果報告 ☐ 3. 青年名冊 ☐ 4. 光碟(含成果報告、照片及活動短片)	➤前列資料 1 式 3 份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至該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
☐ 5.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公私立學校：原始憑證自行保存 ➤民間團體：檢附 <u>支出原始憑證專冊正本</u> ，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且有承辦人、主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核章，餘憑證自行保存。 ➤交通費(<u>往返經濟艙機票</u>)、出國手續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 ➤赴國外實踐計畫但非以機票核銷者，亦應檢附足以證明出入境之資料或文件。
☐ 6. 領據 1 份	➤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需有承辦人、主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核章。
☐ 7. 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 8. 收支結算表	➤請依申請經費表或變更後經費表填寫
☐ 9. 保險證明影本	➤執行本補助計畫應確實投保相關保險(<u>如意外險、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險等</u>)，並依規定檢據核銷。
☐ 10.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受補助單位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登機證及電子機票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需檢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如附件 1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成果報告

獲補助經費之單位應於企劃完成後 2 個月內，依下列事項填具成果報告：

- 一、 研習主題名稱
- 二、 活動國家、地點
- 三、 研習單位名稱
- 四、 執行期程
- 五、 執行過程：
 - (一) 本次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之過程(中文 3,000 字以上，英文 1,000 字以上)
 1. 參與觀察：如透過人員訪談、會議參與等方式參與。
 2. 體驗學習：如行程規劃、田野觀察重點等。
 - (二) 觀察成效：
 1. 參與觀察：如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執行過程、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
 2. 體驗學習：如當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議題分析
 - (三) 與臺灣相關政策或計畫之比較分析
 - (四) 其它成效：以量化指標說明
- 六、 心得內容：(中文 2,000 字以上)
 - (一) 前言：參與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前之自我期許
 - (二) 企畫內容：簡述企劃重點或特色
 - (三) 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心得及花絮，例如：
 - 1、WHAT?
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我研習的業務內容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 2、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 3、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研習期間花絮。

(四) 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五) 展望：對未來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的展望(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發展?)

七、整體研習成果照片：檢附企劃案之高解析度成果照片(1MB 以上) 20 張以上，並以 1 頁 A4 紙張放 2 張照片，且於照片下方附註簡要說明之格式撰擬。

八、活動短片：請製作 3 至 5 分鐘活動紀錄短片(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呈現深度研習成果，並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九、青年與推薦單位定期聯繫之文件影本。

十、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20/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 (計畫名稱) 經費，
計新臺幣 元。

領款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 1.本表格僅供參考，民間團體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 2.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2/65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
						： 元
						合計 元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27/5



附件 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24/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為 _____（企劃名稱）
之申請人，茲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特立本切
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並願遵照該計畫辦理。
- 二、本人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深度研習、繳交報告及返國服務等義務，如有未履行
之情事，本人將自願繳回相關補助費用。
- 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人並恪遵本切結書及本計畫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
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同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